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就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 Bigpoint HoldCo GmbH（以下简称“BP”）为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BP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及 BP，两家公司均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BP 为游族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 BP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游族香港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 BP 为全资子公司游族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BP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

2016 年 12 月 1 日